

#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與獎勵要點

108.12.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113.11.1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」。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優良導師典範評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院優良導師評選作業，由院行政會議審議之，院長為召集人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。
- 三、 評選方式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施行要點」進行評選。
- 四、 獲本院優良導師之獎勵：
  - （一）院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乙紙與系所獎勵金。
  - （二）繳交資料並提送名單至校參選「校優良導師」遴選。
- 五、 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校級優良導師典範並成為特優導師典範者，由院頒給榮譽終身導師傑出獎座暨獎勵金1萬元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